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4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9号文《关于核准湘潭电化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21,73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7,999,985.30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8,3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19,699,985.3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330,000.00元(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8,369,985.30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45,094.34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518,915,079.6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7,851.71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金额为737.11万元,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为47,114.6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人民币4,095.8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 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20年5月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5月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	43050163630800000269	121,823,000.00	40,885,341.0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	602875295295	83,000,000.00	0(注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1904030929200028051	115,699,985.30	0(注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090000100000291733	199,177,000.00	0(注3)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1904030919200017160	0(注4)	3,073,019.55(注5)
合计			519,699,985.30	43,958,360.62

注1:该账户原用于存放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可使用的募集资金,2021年7月公司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补流后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已于2022年6月销户。

注2: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项目由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投入靖西电化,故公司在完成对靖西电化的增资后,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已于2020年9月销户。

注3: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项目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已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完成置换后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已于2020年7月销户。

注4:该账户用于存放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可使用的募集资金,由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投入靖西电化,故该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0元。

注5:报告期末,公司将应转入靖西电化一般账户的人民币300万元误转入了靖西电化募集资金专户,导致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307.30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7月6日将前述3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及靖西电化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90,615,190.93元。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187,925.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1,187,925.34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4月20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25,254.97	24,917.70	278,604,265.59	249,177,000.00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7,182.30	7,182.30	9,566,645.34	9,566,645.34
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8,300.00	8,300.00	401,000.00	401,000.00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12,400.00	12,400.00	2,043,280.00	2,043,280.00
合 计	53,137.27	52,800.00	290,615,190.93	261,187,925.34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55号),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生产线按照最终成品型号确认相关生产成本,未单独核算效益。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与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紧密相关,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的无缝对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从而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7月使用了11,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于2020年8月使用了8,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1年7月2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5、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因主要领域需求发生变化,高纯硫酸锰未来需求大幅增长的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项目经济效益、发展前景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9,561.58万元(实际金额为19,550.00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使用了19,55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作其他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91.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7.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51.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5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否	24,917.7	24,917.7	0	24,917.7	100	2019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7,182.3	7,182.3	737.11	3,139.58	43.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8,300	40.10	0	40.1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是	12,400	204.33	0	204.33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是	0	19,547.08	0	19,55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800	51,891.51	737.11	47,851.71	–	–	–	–	–
合计	–	52,800	51,891.51	737.11	47,851.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主要领域需求发生变化,高纯硫酸锰未来需求大幅增长的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项目经济效益、发展前景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已以自有资金投入290,615,190.93元。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187,925.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1,187,925.3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55号)。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7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7月使用了11,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于2020年8月使用了8,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1年7月2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8,259.90	0	8,26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11,287.18	0	11,29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9,547.08	0	19,55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主要领域需求发生变化,高纯硫酸锰未来需求大幅增长的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项目经济效益、发展前景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7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9,561.58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4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娟	沈圆圆	
办公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	
电话	0731-55544161	0731-55544048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6,437,776.63	885,696,063.52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221,684.99	50,203,125.88	50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383,041.94	48,346,096.90	52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909,136.49	31,865,137.74	5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8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8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2.80%	11.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61,171,571.14	4,482,952,930.87	1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8,379,729.89	1,994,632,130.55	13.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9%	179,971,473	14,492,753	质押	105,24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21,739,130	质押	39,869,565
王圣俊	境内自然人	1.02%	6,392,900	0		
蒋如宁	境内自然人	0.68%	4,263,189	0		
苏州格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外投资新三板1号基金	其他	0.58%	3,650,000	0		
熊美云	境内自然人	0.52%	3,247,000	0		
王海云	境内自然人	0.48%	3,019,616	0		
卢红萍	境内自然人	0.48%	2,990,448	0		
祝双英	境内自然人	0.42%	2,613,712	0		
彭自如	境内自然人	0.41%	2,580,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3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0)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三、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四、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保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同意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五、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立劲")分别与关联方靖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潭州新能源")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靖西电化将厂区建筑物屋顶(面积约为1,947平方米)免租金租赁给靖西潭州新能源用于建设、安装、运营装机容量约为194.7KWp分布式光伏电站,广西立劲将厂区建筑物屋顶(面积约为10,796平方米)免租金租赁给靖西潭州新能源用于建设、安装、运营装机容量约为1,500KWp分布式光伏电站,房屋租赁期限均为20年;建成后靖西潭州新能源将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优先、优惠出售给靖西电化和广西立劲使用(商业运营期为25年)。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3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14:30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翼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0)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4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8月29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立劲")分别与关联方靖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潭州新能源")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靖西电化将厂区建筑物屋顶(面积约为1,947平方米)免租金租赁给靖西潭州新能源用于建设、安装、运营装机容量约为194.7KWp分布式光伏电站,广西立劲将厂区建筑物屋顶(面积约为10,796平方米)免租金租赁给靖西潭州新能源用于建设、安装、运营装机容量约为1,500KWp分布式光伏电站,房屋租赁期限均为20年;建成后靖西潭州新能源将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优先、优惠出售给靖西电化和广西立劲使用(商业运营期为25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靖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81MABRUJ2A1D

法定代表人:张迎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8日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德爱大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90%,广西靖西靖翔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

2、靖西潭州新能源暂无财务信息。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靖西潭州新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公司董事张迎春先生在靖西潭州新能源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丁建奇先生在靖西潭州新能源担任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4、经查询,靖西潭州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靖西电化和广西立劲向关联方提供建筑物屋顶供其建设、安装、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关联方对靖西电化和广西立劲售电价格以当地工商业电价为基础,给予一定折扣,该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靖西电化

甲方2:广西立劲

乙方:靖西潭州新能源

商业运营起始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甲乙双方认可的《商业运营起始日确认单》中确认的日期。

商业运营期:指自商业运营起始日起算25年的期限,或按照合同约定变更后的期限。

合约期:指从合同签订日起至商业运营期满的期限。

甲乙双方拟分别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或"本合同"),主合同内含附件《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主合同和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标的:乙方租赁甲方1场地或建筑的屋顶中面积约为1,947平方米的屋顶,租赁甲方2场地或建筑的屋顶中面积约为10,796平方米的屋顶(均包括必要的构筑物、公用部分以及建筑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逆变器、配电设备及监控设备等所需占用的建筑房屋或场地空间等),分别用于建设、安装、运营装机容量约为194.7KWp、1,500KWp(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的光伏电站,并以优惠电价向甲方供应以上光伏电站所发电能(以下简称"本项目")。

2.租赁期限:20年,自商业运营起始日开始起算,租赁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续订租赁合同5年。若主合同有相应延期,则租赁合同也相应延期,以确保乙方在主合同期限内对租赁标的物享有满足本项目所需的租赁使用权。在本项目建设、安装期间(即商业运营起始日之前),甲方免费提供租赁标的物给乙方使用。

3.租赁单价:甲方按0元/平方米/年的租赁单价向乙方出租光伏场地并确保乙方对光伏场地享有租赁权。在主合同期限内,若乙方依约变更"消纳模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剩余的商业运营期内,对光伏场地享有满足光伏电站需要的完整租赁权;此种情形下,甲方按2元/平方米/年(含税价)的租赁单价向乙方出租光伏场地。

4.电力供应

(1)供电期间:乙方在合约期内向甲方供应电力

(2)结算电价

从商业运营起始日起算的第1个月开始,乙方按照以下结算电价向甲方1供应光伏电站所生产的电能:结算电价=电价系数×同期南网广西电力公司向甲方1供电的价格(元/kWh)。上述电价系数取值为:商业运营期第一年为1,商业运营期第二年为0.9,剩余商业运营期的电价系数由双方在商业运营期第二年协商确定。

从商业运营起始日起算的第1个月开始,乙方按照以下结算电价向甲方2供应光伏电站所生产的电能:结算电价=电价系数×同期甲方2使用110千伏变电站供电的价格(元/kWh)。上述电价系数取值为:商业运营期第一年为1,商业运营期第二年至第二十五年为0.9。

双方一致同意,若某个结算周期内,双方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某个结算周期内的平均结算电价低于当地脱硫煤电价时,该结算周期的结算电价统一按当地脱硫煤电价执行。平均结算电价=甲方在某个结算周期内所使用光伏电站所发电的总电费÷总电量。

(3)结算电量:结算电量是指甲方实际使用的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乙方确保优先向甲方供电,余电反送公共电网。结算电量的数据以电能计量表的计量读数为准。结算电量=光伏电站出口电能计量表读数电量-反送公共电网的电量×1.02。本项目反送公共电网电量的电费由乙方单独与当地电网公司结算,与甲方无关。

(4)电费的计算和支付:自第二个自然月开始,乙方将在当月的十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个月的电费结算单及开具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费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电费=结算电量×结算电价。

甲方应当在收到前项所述电费结算单及增值税发票原件后的十五日内向乙方电汇转账支付上月的电费。

(5)若甲方1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使用本项目所发电量低于114950.88kWh或甲方1连续拖欠电费达三个月及以上,则乙方有权变更"消纳模式"或将相关电能供应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电网公司)。

若甲方2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使用本项目所发电量低于首年发电量的50%或甲方2连续拖欠电费达三个月及以上,则乙方有权变更"消纳模式"或将相关电能供应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电网公司)。

5.协议的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

(1)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事件所遭受的损失。

(2)如违约方违反的是本合同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则应当就任何到期未付的款项,自到期日起按照0.04%/日(甲方1)、0.1%/日(甲方2)的标准计取支付违约金。

(3)如果因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不真实、不准确,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一方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本合同项下的发电收益损失计算方式为:发电收益损失=光伏电站电池组件单瓦容量最近1年(365天)的日平均发电量×受影响停止发电(停产)电池组件容量×受影响天数×最近1年(365天)的月平均结算电价(不足1年则取全部已运行时间);若任一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前述"受影响天数"=商业运营期剩余未履行的天数。

7.合同终止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具有长期性且一经订立不应当由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仅在合同内所述的终止权触发条件被触发时解除或终止。

(2)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可向靖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靖西电化和广西立劲分别与靖西潭州新能源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作,是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通过使用绿色电力推动清洁生产,有利于实现绿色、清洁、节能降耗的社会效益。靖西电化和广西立劲可享受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全资子公司靖西电化和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劲分别与关联方靖西潭州新能源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靖西电化和广西立劲分别与靖西潭州新能源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作,将厂区建筑物屋顶免租金租赁给关联方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建成后关联方将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优先、优惠出售给靖西电化和广西立劲使用,可以享受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降低靖西电化和广西立劲生产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潘楚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楚欣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潘楚欣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22839992;

传真:0760-22839256;

邮箱:pancx@vatti.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邮编:528416。

二、备查文件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帝股份	股票代码	0020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楚欣	罗莎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电话	0760-22839992	0760-22244225	
电子信箱	pancx@vatti.com.cn	luos@vatti.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03,283,383.60	2,659,315,224.98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416,212.51	239,287,061.35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144,923.57	226,688,508.66	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215,377.51	69,601,457.37	2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48	0.2753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48	0.2753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7.29%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02,633,251.80	6,532,579,984.26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99,360,099.65	3,242,721,959.82	4.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7%	120,960,000		质押	48,549,997
潘叶江	境内自然人	10.25%	86,922,235	65,191,676	质押	33,600,000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28,188,305			
杨建辉	境内自然人	2.66%	22,577,737	22,577,737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56%	13,236,854			
潘权枝	境内自然人	1.48%	12,518,3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8,879,879			
黄东海	境内自然人	1.02%	8,634,903			
黄宏	境内自然人	0.56%	4,716,020			
瑞典第二国家养老基金-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5%	4,67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叶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奋进投资的财产份额,为奋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潘权枝先生与潘叶江先生为父子关系。除前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报告期内,股东潘权枝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其自身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518,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股,合计持有12,518,316股 2、报告期内,股东黄东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其自身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634,903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营情况概述

今年以来,受国际地缘政治变动以及国内疫情局部反复影响,叠加地产拉动的减弱和新婚人数的下降,传统厨电新增需求减缓,并开始以存量市场更换需求为主导。过去半年,公司坚持以坚守结果为导向、以持续增长为目标、以高新产品为驱动、以科学制度为保障,从研发、生产到品牌、营销,不断创新寻求突破,产品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定期推陈出新,营销方面,深入推进渠道多元化布局,整合优势资源,持续深化品牌形象以及输出品牌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3亿元,同比增长5.4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1亿元,同比增长0.89%,营收规模及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截止6月末,公司的线下渠道实现营业收入12.04亿元,收入占比43.31%,线上渠道营业收入8.4亿元,占比30.23%,海外渠道创收4.59亿元,占比16.51%。

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元)	收入占比	同比增长率
线下渠道	1,203,598,854.55	43.31%	0.20%
线上渠道	840,043,140.68	30.23%	4.06%
工程渠道	276,543,783.92	9.95%	27.02%
海外渠道	458,654,171.66	16.51%	12.63%
合计	2,778,839,950.81	100%	5.52%?

1、升级品牌形象,重铸品牌理念,深化品牌价值

今年,公司发布了"科学品牌"战略,同时推出新LOGO,用全新的姿态和形象,去面对新生代消费者、新的市场;通过实施打造三好厨电新标准、推出全系创新产品、建立技术背书等措施,传递品牌价值新主张,助力品牌转型,建立新的品牌竞争优势。为强化消费者对公司科学品牌及新产品理念的认知,公司通过多个重点城市的核心交通枢纽机场、高铁站及核心城市地标、商圈LED、分众楼宇框架等多渠道户外媒体形式进行广告投放,覆盖全国56个重点营销城市进行品牌形象的高空曝光,精准触达中高端消费者群体,进一步提高品牌内涵的推广深度和广度;3月份,公司官宣新品牌代言人、推出年度品牌广告,以全新的年轻姿态,进行新产品、新形象、新主张的诠释;此外,公司基于厨电新人群消费者需求的洞察,以全链路布局新品营销,通过与抖音、小红书、知乎等新兴互联网头部内容短视频平台展开深度战略合作,从"粉丝经营"、"产品种草"、"商业转化"三个方面着手,以PGC/UGC内容实现产品功能、品牌价值观的传播。

2、推动渠道多元化、年轻化,助力渠道全面发展

1)创新营销策略,提升线下终端零售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营销渠道创新共进,根据不同渠道的运营特性,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为终端零售赋能提效;为进一步提高渠道代理商营销积极性,公司制定专项激励制度,加强对代理商的引导及帮扶力度,提高代理商管理透明化水平,营造良性竞争氛围。随着渠道向多元化、碎片化的方向发展,面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持续不断调整渠道体系、优化线下渠道的布局,根据Z时代年轻消费群体场景化消费的发展趋势,在多个专卖店打造城市样板厅,提高消费者体验感,同时也推动传统经销商与新兴渠道的有机融合、协同发展,助力零售终端提升营销效益。

2)推动线上运营管理精细化,强化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全力推动线上终端网络体系的全面布局,持续优化价格体系,通过深度分销提高市场份额;加大宣传推广的投入,集中资源打造产品爆款,加深消费者的品牌印象;聚焦用户诉求,通过产品差异化实现渠道区隔,强化渠道间的竞争力,并提升高端货品结构比例,推动新品加快上市进程,完善产品结构体系,保持优势产品增长率领跑行业。另一方面,公司加快营销数据系统搭建及完善,实现管理精细化以及服务标准化,提高市场竞争力。借助日趋完善的营销数据系统,公司精准分析线上消费群体的消费习惯及喜好,精心策划对应的营销策略及促销活动,如2022年"618",公司围绕主打产品系列进行精耕策划,启动"厨电新三好 华帝有一套"活动,并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根据奥维云网的抖音快手监测数据显示,TOP品牌零售额榜单中,华帝厨电套餐、电储水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嵌入式微蒸烤、洗碗机均位列前五。

3)做好工程渠道风控管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

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工程业务的运营管理制度,并加强工程渠道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强化工程项目的风险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加快新兴渠道开发培育进度,重视前装渠道的市场潜力,积极开展与百强优质房企的对接工作,强化与工程渠道、家装渠道经销商的深度合作,发起建材企业合作联盟,共享并整合资源,提高建材渠道大店进驻率,提高代理商空白区域的开发力度;联合实力家装企业,启动前装市场样板营销模式,提升渠道运营效率,增加工程项目储备。截止6月末,工程渠道实现收入约2.77亿元,同比增长27.02%。

4)布局换新业务,培育专项服务能力

随着市场增速放缓,传统厨电整体市场逐渐进入存量市场时代,更新换代和二次装修的需求开始逐渐释放,并承担市场的主要力量,公司紧随市场发展趋势,加快完成换新业务布局,并根据从用户场景中洞察到的痛点及需求,明确换新业务的产品技术改进方向;同时,加快构建改柜、改水电的专项服务能力,为抢占存量换装市场解决后顾之忧。

3、产品技术突破瓶颈,产品力再上新台阶

公司持续加强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并积极开展集成烹饪研究、集成净洗研究、一键爆炒等多项技术储备,突破技术瓶颈,逐步缩小与行业标杆的差距。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用户核心诉求,对烟机产品的性能进行突破;以可靠性设计为基础建立灶具产品新平台,实现高性能燃烧技术迈上新台阶;基于风冷技术平台,聚焦沐浴定制方向,满足用户对沐浴场景的不同需求;从产品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性能体验等方面,不断寻求技术上的突破、品质上的进阶、功能上的完善。结合科学品牌定位、渠道多元化布局,公司对产品设计更加注重集成化、高端智能化、厨房场景化,通过强有力的产品线规划,保障产品竞争力,支撑零售均价提升,稳固高端品牌地位。

上半年,公司陆续发布多款新产品,其中行业首创的三腔烟机,一经推出,凭借其强力排烟、三腔三体自清洁以及人工智能化设计等明显的产品竞争力,迅速得到消费者的青睐,并取得良好的市场反馈;集成灶新品PY08实现了一机多用,集齐了爆炒炖蒸煮烤功能,并搭载远程智能互联系统,集成化、智能化的设计满足了消费者高质量的厨房生活需求。

4、创新研发制胜,提高工艺水平降本增效

1)推行新厨品标准,研发设计着手落实

2022年上半年,公司围绕"三好"产品标准制定技术规划,将"好用"标准作为第一价值主张,提升产品性能,根据"好看"标准对外观形态进行差异化设计,把"好清洁"作为突出公司特色的产品优势,全方位推行产品精益设计,提升用户体验感。

在研发创新方面,搭建创意设计流程,强化创意输出,着重落实技术创新储备;制定研发流程运行机制,拉通开发端-制造端-品牌端-销售端等多个环节的业务流程,建立高效协作的业务模式,提升全链条价值;细化业务流程的输入输出设定,打通技术、产品、平台三大路标,实现业务闭环及异步开发。

在工业设计方面,公司进一步梳理设计策略,从产品的功能、外观、材质方面着手,真正落实"三好"标准的执行规划,积极引入并运用国内外知名院校高端的创新设计理念,丰富创新资源库;深入研究产品的未来趋势,探索未来生活形态以及厨房场景的变化,针对未来变化及需求提前布局;加强渠道区隔的创新设计,强化不同渠道的产品核心价值,提升全渠道的竞争力。

2)加快制造管理智能化、数字化,为供应价值链赋能

基于长期能力建设的布局,公司加快推进智能智造规划、供应链体系数智化系统建设的启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资源投入,建立大计划中心,引进前沿的生产设备,完善信息系统,运用智能手段,全面升级打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推进各链条的数字化在线覆盖和BOM打通,保障生产数据的一致性传递,提高业务协同效率,实现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双提升,进一步扩大规模经济效应。

5、完善服务流程体系,提升服务满意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履约能力,推进流程优化进度以及工程管理专业化,提高流转效率,完善履约支持体系;构建差异化服务设计能力并做实各项服务工作,加严服务商考核,有效提升各项核心服务指标、解决电商平台售后服务存在的问题,提高服务口碑。此外,根据集成品类新赛道的布局,公司聚焦建立完备的集成灶售后网点覆盖率和集成灶品类的服务能力,打通消费者端、客户端、公司端的快速响应机制,提高服务效率、退换货效率。

6、筑牢人才蓄水池,优化流程提升效能

公司根据业务动态及时盘活现有的人力资源,加强内部人才识别和培养,重点提拔有业绩、有能力、有担当的员工,提升人员效率,完善人才梯队;坚持贯彻执行以业绩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引导全员冲锋,撬动更大价值创造,促进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持续推动经营管理精细化,强化流程审批的责任考核,建立"授权、考核,再授权"的动态调节机制,进一步提高组织管理效能。

7、多品牌联合构建跨领域品牌矩阵,扩大品牌效应提升规模效益

1)凝聚百得品牌势能,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作为拥有32年发展历史的品牌企业,百得以"稳"字为先,基于整个厨卫行业环境变化,百得重新调整自身的渠道定位、营销定位、产品定位,继而深化和推进整个品牌的重新定位。渠道方面,推进线下、电商、新零售三大业务板块改革进程,整合整体渠道区域,细分区域市场,开发空白市场,改善提升售后服务;营销方面,积极拥抱市场新形势,基于新零售模式以及市场需求,加快改进厨电营销内容和形式;产品方面,坚持技术创新、重视产品研发、注重产品性能及结构的持续优化,进一步强化对细分市场的辐射能力。报告期内,百得公司持续加大品牌升级投入,保持国内主流品牌地位,扩大品牌对终端消费市场的影响力,并于5月10日入选"中国品牌·典范100"。截止6月末,百得厨卫实现营业收入8.8亿元,同比增长2.21%。

2)完善线上线下渠道营销体系,华帝家居稳健前行

华帝家居作为华帝旗下高端定制家居品牌,专注整体厨房、全屋定制、智能家居三大领域。上半年,华帝智慧家居在严峻的外部环境下保持相对稳健发展的节奏,主要围绕"产品、中台、信息、生产、渠道"五大要素,以"产品升级"、"流程再造"、"成本优势"、"渠道转型"、"团队优化"五大重点进行全面优化。报告期内,华帝智慧家居全面升级店面SI设计,融入品牌理念中的"时尚空间·美学大师",使新SI更加贴合市场审美,提升门店形象,助力品牌升级;举行"华帝家居营销峰会暨618启动会",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寻找门店营业新增长点,导入新营销模式,完善线下营销渠道体系;另一方面,华帝智慧家居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以天猫、京东旗舰店等线上平台为主,以酷家乐、企业微信、微购会等线上工具为辅,不断拓宽获客渠道,强化营销矩阵布局,推动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多措并举,积极引流,提升终端变现能力。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为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2年半年度报告》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楚欣女士(简历后附)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备查文件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个人简历

潘楚欣:女,1989年出生,硕士学历。2016-2017年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2018年任职于珠海华本创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起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担任资金经理;2022年6月起,兼任中山德乾领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7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楚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现任副总裁潘浩标先生为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潘楚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